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2. 考慮及酌情委任唐敏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就該等事宜作出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遷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遷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至(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遷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將遷往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
1386號文廣大廈23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及陳奕奕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